持 续 进 修 基 金
填 写 申 请 表 格 须 知

符合资格的申请人于成功修毕持续进修基金课程后，可不限次数申领合共最多 25,000 港元的资助。首 10,000 港元资助的学员共付比率（即学员需自行负担的费用的百分比）为课程费用的 20%，而余下 15,000 港元资助的学员共付比率则为课程费用的 40%。请按照『持续进修基金申请表格』及下文的指示，填妥甲部至丁部。

甲部　　— 个人资料

1. 首次申请
   - 请填上适当英文字母。（是=Y；否=N）
2. 中文姓名
   - 请填上香港身份证所载的中文姓名（如适用）。
3. 称谓
   - 请填上适当数字。（先生=1；女士=2；小姐=3）
4. 英文姓名
   - 请以正楷填上香港身份证所载的英文姓名。
   - 请由第一个空格开始填写，先填姓氏，后填名字，每字之间须留一空格，无须加标点符号。
5. 香港身份证号码
   - 请填上香港身份证号码。
   - 请靠右填写，例如：

53		**Z**	**7**	**6**	**5**	**4**	**3**	**2**	**(1)**

6. 出生日期
   - 请填上香港身份证所载的出生日期。
   - 举例来说，如出生日期为一九八零年七月一日，应填写如下：

62	**0**	**1**	**0**	**7**	**1**	**9**	**8**	**0**
	日 Date		月 Month			年 Year		

   - 如身份证上并未有注明日、月，请于“日 Date 月 Month”栏填上“0101”。
7. 通讯地址
   - 请以正楷填上英文通讯地址。
   - 请由第一个空格开始填写，每字之间须留一空格，无须加标点符号。
   - 请于第 246 格填上适当数字。（香港=1；九龙=2；新界= 3）
   - 如是邮箱地址，请由第 86 格开始填写。
   - 如住址与通讯地址不同，请在丙部「申请人附加资料」一栏填报住址。
8. 电邮地址
   - 请填上电邮地址。
9. 住宅电话
   - 请填上住宅电话号码。
   - 请由第一个空格开始填写。
10. 本地流动电话
    - 请填上一个日间联络的手提电话号码。
    - 请由第一个空格开始填写。
11. 银行账号
    - 请填上用以收取发还费用的银行储蓄 / 往来帐户号码。
    - 请由第一个空格开始填写，依次填上银行编号、分行编号和帐户号码。（请向有关银行查询其银行编号）
    - 定期存款账户、信用卡账户、外币账户及贷款账户概不适用。
12. 银行账户持有人的英文姓名
    - 请填上银行账户持有人的英文姓名。（银行账户所使用的姓名必须与香港身份证上的姓名完全相同）

13. 你是否学位持有人?
    - 请填上适当英文字母。（是=Y；否=N）（此项资料只作统计用途）
14. 族裔
    - 请填上适当数字。（华人=1；巴基斯坦=2；尼泊尔= 3；其他= 4）（此项资料只作统计用途）
    - 如果你于族裔一格选取「其他」，请注明你的族裔。

乙部— 申请发还的费用

第一节

1. 院校／培训机构名称
    - 请参照「可获发还款项课程」名单，填写提供课程的院校／培训机构名称。
2. 持续进修基金院校／培训机构编号
    - 请参照「可获发还款项课程」名单，填写院校／培训机构的编号。
3. 持续进修基金课程编号
    - 请参照「可获发还款项课程」名单，填写课程的编号。
4. 持续进修基金课程名称
    - 请参照「可获发还款项课程」名单，填写课程名称。
5. 课程开课日期
    - 请填上申请发还费用的课程的开课日期。
6. 完成课程日期
    - 请填上申请发还费用的课程的完成日期。
7. 缴交第 1 期学费日期
    - 请填上缴交第 1 期学费的日期。
8. 实际已付学费
    - 请填上就该「可获发还款项课程」所实际支付的学费总额，并靠右填写整数金额。

第二节（如适用）

1. 双重资助
    - 请就拟申领发还款项课程是否已／将会获得双重资助作出申报。

第三节 （如适用）

1. 基准试考试名称
    - 请填上基准试考试名称。
2. 基准试考试日期
    - 请填上基准试考试日期。
3. 缴交基准试考试费日期
    - 请填上缴交基准试考试费日期。
4. 已付基准试考试费用
    - 请填上已付基准试考试费用。

发还款项课程二／三

- 如申请发还一个以上的课程所支付的费用，请视乎需要在发还款项课程二及三部分填写有关详情。如你在递交申请后，需要为额外课程提交发还款项申请，请填写并递交另一份申请表格。

丙部 — 申请人附加资料

- 请于方格内填写附加资料。

丁部 — 声明书

1. 申请人签署
    - 签署前请细阅声明书。
2. 日期
    - 请填上签署的日期。

✧ 本须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，以英文版为准。